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美娟

唐劭恩

周芸萱

王秀如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楊美娟與唐劭恩為夫妻，周芸萱、王秀如為楊美娟之友人，楊美娟之母與游輝議有民事訴訟糾紛，詎楊美娟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某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5樓之1住處內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，在其個人社群軟體臉書「楊美娟」張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3號民事判決之

01 部分內容及判決連結後，並發布「雖然不知道我們花防部法  
02 治官-游心人士會不會還錢？而且現在我媽店也被他檢舉到  
03 歇業了，不知道他一口氣會往哪吐？感謝司法還給我媽一個  
04 公道 在軍中從事法務工作、在法庭上謊話連篇 都被書記官  
05 記錄下來了」之貼文，足以毀損游輝議之名譽。楊美娟並標  
06 註游輝議之服務單位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之臉書粉絲專頁，  
07 且此貼文並未設定觀看限制。唐劭恩、周芸萱、王秀如見楊  
08 美娟之上開貼文後，亦分別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各自在該  
09 貼文下方留言「花東防衛指揮部你們養的狗官~要不要叫幾  
10 聲來聽聽」、「這輩子看過太多不要臉的人！他屬於前三名  
11 排行的第一名」、「真的有夠不要臉天下無敵 我看完了，  
12 心裡很爽 但是我覺得懲罰還不夠 法官對他太仁慈了」等言  
13 語，足以毀損游輝議之名譽，因認被告等涉有刑法第309條  
14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、同法第310條之誹謗罪嫌等語。

15 三、查本件被告等所涉上開犯行，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  
16 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  
17 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  
18 判決。

1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20 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2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29 之日期為準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31 書記官 吳欣以